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9號

原告 張毓純

被告 姚康麟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4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分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。另當事人能力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能力，乃訴訟成立要件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均須存在，並非僅於起訴時具備即可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9月1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是本件訴訟程序已經當然停止，且被告之當事人能力亦已欠缺。又本院於113年12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，查明並補正被告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有無拋棄繼承情形之查詢文件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明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0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未補正。是本件原告之訴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並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9 書記官 涂庭姍